

吳越文化

饒宗頤

一、引言

二、吳越地區的土著及其文化

三、吳越與中原文化的交流

四、歷史文獻上的吳、越

五、吳越專名所見語言之特徵

六、吳越的風俗與技術

七、南方越族的擴展

一、引言

長江以南，原有住民的情況，一向是茫然無知的。太伯仲雍南奔江蘇，開創吳國，這一地區，後人稱為荆蠻。史記周本紀云：「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又云：「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吳世家說相同（註一）。荆蠻即中原人士所指的楚族。江漢流域原有楊越（粵），周夷王時，熊渠伐之，封其中子紅為鄂工，少子執疵為越章王（註二）。史記謂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可見未有吳、越以前，這一地區，原曾被目為荆蠻和楚蠻的。

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說：「𤟖姓夔越，不足命也。蠻𤟖蠻矣，唯荆實有昭德。」此處蠻𤟖，周禮職方鄭注引作「閩𤟖」。世本云：「東越閩君，亦皆𤟖姓。」史伯所稱的蠻𤟖，是指閩侯的越地。西周末年，福建亦在楚人勢力範圍之內，故有閩𤟖的稱號，由是言之，閩之中亦有出於𤟖姓的（註三）。

吳越地區，後來有荆楚之稱，起於晚周。（十駕齋養新錄六「吳楚通稱」條，及撰異冊一，頁七五）太史公以吳地為荆蠻，似取當時人之習稱以為名。至於越的種姓，或曰姒姓，或曰𤟖姓，以其煩雜，故總稱為百越。𤟖出於楚，而姒則夏後，春秋戰國以來，越為夏後之說，已極流行，故會稽之越，號為禹後，史公獨取是說，采入越

世家，其由來甚遠。

楚世家言：周天子命楚成王：「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這裏「夷越」一名，所指的範圍很廣，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云：「南中在昔蓋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以十數。」是所謂「夷越」，不專指吳、越之越，可視為西南民族的大共名了。

戰國時，又有「大吳」一名，和甌越對舉，史記趙世家：（趙）公子成云：「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却冠秫紬，大吳之國也。」這裏的「大吳」，包括黑齒雕題在內，自然亦是作為統稱，和荆蠻沒有什麼不同。管子小匡篇云：「南至吳、越、巴、牂牁、嶺、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荆夷就是荆蠻，可見管子成書的時代，已有人把「荆夷」一名作為西南地區的代稱，和「夷越」一樣。在這類的記載中，無論是荆、吳、越，加在蠻、夷通稱之上，都是指南方民族，和吳、越的專稱，涵義有些不同。

春秋時，吳越兩國的勢力逐漸向北方發展，吳會諸侯于黃池，而越北破齊于徐州致貢于周。為了互相爭霸，使到南北文化有頻繁的接觸。後來楚滅越，繼之，秦又滅楚。然南方的越人，在東越、閩越和南越地帶，都有他們的特殊力量，非中原所能控制。故秦人一統天下，實行徙民政策，於浙則「徙大越亡民置餘杭」。（越絕書卷八）於嶺南則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粵雜處。（漢書兩粵傳）然尉屠睢將五十萬人擊越，越人皆入叢薄中，莫肯為秦虜。（淮南子人間訓。）越有他的強悍民族性，和自己的生活習慣，構成他在文化上的特徵。越的種類不一，分布極廣，漢書地理志臣瓚云：「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人們給以「百越」的名稱，這些百越民族，應該是中國南方的土著。民族學家認為「百越」即現代南洋羣島印度尼西亞系民族的來源（註四）。

二、吳越地區的土著及其文化

「吳越文化」一詞的使用，由於江浙一帶有幾何印紋陶的大量發現，因此有人標揭「吳越文化」的名目（註五）。惟據近年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地古物出土的結

果，已有若干新的看法。

(1) 江蘇最早原始文化是青蓮崗文化。

(2) 屬於荊蠻區居民的是湖熟文化。

(3) 真正代表越族的是良渚文化。

(4) 代表幾何形印紋陶文化，是以福建為中心，有人主張改稱為曇石山文化（註六）。

這些說法，仍有待於論定。古時所謂荊蠻，原不限於吳地，楚世家熊渠興兵伐庸、揚越，至於鄂，應該包括江漢流域。而湖熟文化的分布，只在寧鎮山脈和秦淮河地區，大抵以太湖為中心，間亦及於皖北淮水地帶（註七），不能代表整個荊蠻。青蓮崗文化遺址，分布遍於全吳。發掘所得，浙江吳興丘城，皖北曹莊，皖南蔣公山遺址都具有這一文化的特色，此外河南信陽（三里店）亦有相似的遺存。最特別的是四川巫山縣大溪出土遺物，和南京北陰陽營非常相似，論者論這說明青蓮崗文化曾溯江而上，到達三峽地區（註八）。我們的解釋，越的分布甚廣，在夔國地方有夔越，于此可見古時越族文物流播的情形。

良渚文化最重要的特點是出現一些農具的石鉞。大抵有兩大類：垂肩的作凸形，斜柄寬刃的作△形（上海青浦亦見之，廣東清遠的銅鉞，作匚狀，仍有相似的形態。）殷器的戣，像上海博物館藏的透雕夔紋鉞作⊏狀，尙可見其演化的痕迹。越族的名稱，有人以為即起源于習用這種工具。戣本為農具，後來用作兵器，也許示軍權的意思。詩經上說：「有虔秉鉞」。號季子白盤：「賜用戣，用征蠻方」。戣已成為指揮的武器，作為權力的象徵了。這一推測，或可說明越字的取義（註九）。良渚文化在江蘇和浙江是以太湖平原和杭州灣一帶為中心。吳興錢山漾遺址，發現灰坑建築殘迹，家畜的圈欄、木槩、稻壳、果實和大批竹器，可以想像這地區人民的生活狀況。這一地方，戰國時越正建國於此，所以良渚的居民應該屬於古代的越族（註一〇）。

湖熟文化，分布蘇南寧鎮山脈和秦淮河地區，遺址多散處河流及湖沼沿岸的台形地帶。石器以石鏃為多，可見當時的農業，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骨器有矛、鏃、錐、針等。又有冶銅工具及小件銅器；卜骨卜甲的發現，知殷人遺俗若冶銅占卜亦流行於此一地區。江蘇原即吳太伯及仲雍南奔以地，其土著為荊蠻。湖熟文化既為一種江

南的土著文化，論者謂其居民也許即古代的荊蠻族。

幾何形印紋陶文化遺址，密集於東南沿海地區，以福建、廣東及浙江南部一帶為中心(註一)，再向南傳播至香港及海南島，又向東達於臺灣，更及南洋羣島。且又向北傳播，鄭州二里岡殷代文化層曾發現少量印紋硬陶，論者謂似即由南方輸入(註二)。印陶文化的特徵為陶器主要為灰色，輪製與模製兼施，印紋以編織為主，間有雲雷紋及波浪紋。廣東春秋戰國遺物，以受銅器花紋影響。部分發展為雙F紋(註三)(亦稱為夔紋)。石器則以有段石斧及石鏃為主，兼有肩斧。福建地區曾經過發掘的，像閩侯的曇石山遺址，有軟陶層與硬陶層之分，年代有先後之區別，其頂層為蛤螺堆積及網墜石鏃等物，可以推知此一地區居民生活情形，聚族而居，應屬古之閩越族(註四)。若浙南為(東)甌越，廣東為南越，前人統稱為百越；幾何印陶就其分布地域而論，正為古百越地區，以之代表百越文化，似不成問題。但從近年發掘所知，長江以南文化層次，及文化性質，亦相當複雜；吳越文化本身所由構成，並不如一般想像那樣簡單，應有土著的多型越族文化與外來的華夏文化，互相滲透。所謂「百越」，只是一個籠統的名稱而已。

吳越地區，早期石器時代文化發掘的結果，增加了新的認識。在南京北陰陽營墓地出土了三百件左右的玉和瑪瑙飾物(註五)。浙江良渚亦發現成批的玦、璜、璧、鐏等物。廣東海豐及香港出土半玉質的環玦甚多。我們更從山東日照兩城鎮有半成品的玉材，成坑發現，可知當時製玉事業的發達。從山東迤海而南，至於百越，無不喜歡這種裝飾品的。

吳興錢山漾出土有二百餘件竹編物和蘆席。這一地區編織業很發達，同時亦出產平紋細麻布。原料是苧麻，密度高至每英吋一百二十根絲(註六)。荀子禮論稱「越席牀第」(楊注：越席，剪蒲席也。) 西京雜記「會稽歲時獻竹箏供御」，吳人謂箏為箏，吳都賦所謂「桃箏象箏」，是吳越的編織品，自有它的淵源和歷史，越布亦名「白越」，至漢時仍用為賞賜品物(後漢書馬皇后傳)。

史記貨殖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蒰)贏蛤，不待賈而足。」近年的發掘，證知吳越一帶新石器時代的人們，已曉得吃稻谷，錢家漾的稻粒，經鑒定有粳稻和秈稻兩種。良渚的居民且使用三角形的石耜，而穿

孔的石鏟與石鋤的大量發現，可見他們耕耨（除草）的工具，對於耘田除艸，有極大的幫助。

福建地區，石器時代遺址分布極廣，以閩江下游河谷平原的閩侯曇石山而論，上層多屬蛤螺殼堆積，網墜石鏃甚多，廣東潮安梅林湖有貝丘遺址，可推知這一地區多以水族生物為生活之資。所以逸周書王會篇說：「東越海食」。鹽鐵論論菑「越人善贏蚌而簡太牢」。不為無因（註一七）。

由上所論，古代吳越土著的生活用品中以玉飾、編織物和螺蛤三者最為特色。

三、吳越與中原文化的交流

近年考古學的發現，知道徐淮地區在殷商前期已有商人居住。江蘇之商代遺址所發見者，不少為商前期遺物，如蚌刀、長條形石刀、鹿角器、骨笄、小銅刀、粗糙卜骨卜甲等。湖熟文化遺址有冶鑄青銅遺存，如南京北陰陽營所出之煉銅陶鉢、挹銅液陶勺；鄭州出土大量銅箭頭陶范，湖熟亦出銅鏃形製相同，湖熟所出銅鼎耳鼎足，樣式尤與鄭州安陽相類，可推測古代荆蠻族曾從商人學得冶銅技術，故湖熟文化中，實包含有不少商人文化因素。溧陽社渚的石戈又是仿製周代有胡的銅戈。江蘇吳江梅堰新石器時代遺址骨器共七百餘件，骨上有極精者（圖見1963考古6），此與湖熟地區同為吳太伯封地，可推想生活於此台形遺址的人們可能即荆蠻土著，很早就受到商周文化的薰陶。在巫縣（火石樺）的劉林文化，最特色的是穿孔龜甲，用以保護陽具及兩膝與腿旁。葬制則大人小孩合葬，墓葬中有獸牙勾形器，又髮上有骨約，這和原有荆蠻斷髮的習慣截然不同；劉林文化只有山東寧陽太汶口相同，這似是東夷的一支，和荆吳文化似應分開的（註一八）。

以陶器論，江蘇南京鎮金村、北陰陽營文化，所受中原之影響甚深，如陶鬲陶豆皆殷周式。即以彩陶南下分布的情形而言，自江蘇淮安縣青蓮崗有帶彩畫陶片出土；其後福建陸續發見，閩侯曇石山，福清東張，都有彩陶片與印紋硬陶並存的遺址。先是臺灣的澎湖良文港及高雄社脚等處，曾有彩陶片出土，當是從福建渡海而來（註一九）。

再以銅器向南傳播而言，吳江浪打川圩出土的銅戈，純為周戈的式樣。浙江長興

出土有早期青銅角形器，具有南方獨特風格，而紋飾頗近商品。福建省的福清東張遺址上層，都有青銅器殘片(註二〇)；廣東清遠出土的銅鐘疊等器，惠陽荻東周銅鼎，潮陽金溪出雲雷紋青銅劍，都是重要的例證。

長江以南，物質文化亦有傳往北方，最重要的有下列兩事：

(1) 稻米

江漢平原新石器文化遺址，如湖北京山的屈家嶺，朱家嘴，天門縣石家阿，武昌放鷹台四處發現稻穀。證明距今三四千年，此處已有粳稻栽培。江南則南京廟山，無錫仙蠡墩都出土有石製農具和稻穀的殘迹。浙江吳興錢山漾、杭州水田畝亦發現大批農具及粳穀，一般推測，江南稻穀發見之多，可以證明南方稻穀的原產地。由江淮傳入華北(註二一)。

(2) 燒釉

江南燒瓷事業甚早，安徽屯溪和江蘇丹徒的西周墓，發見有釉陶，以施薑黃綠釉，灰青色釉為特徵。屯溪所出有系統而又完整，計釉陶碗、盃、豆等共七十一件。這充分說明這個地方已是以釉陶為主體。說者謂殷虛的釉陶即從南方輸入。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帶釉陶片，據專家化驗分析結果，和南方帶釉早期越甌青瓷在成分上比較接近，其間必有密切關係。因推斷它們是由南方燒製而後輸往中原的外來貨。而且證明渭水流域和吳越很早已有交通的可能(註二二)。

四、歷史文獻上的吳、越

A 吳

(1) 吳與干

春秋時人每以荆楚與吳越連稱在一起，泛指南方半開化的民族。墨子兼愛中云：「以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據孫氏閒話)干與越以同產劍著名。莊子刻意：干夫有干越之劍。」釋文司馬彪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吳與干本為二國，故管子內業言：「昔者吳、干戰。」干為吳所滅，吳乃城邗江，以溝通江、淮(左哀九年傳)，說文邑部：「邗、國也，今屬臨淮，一曰邗本屬吳。」可知江淮間原有邗國，後併入吳，故吳亦稱為邗。銅器有禺邗王壺，文云：「禺邗王於黃池。為趙孟所

邗王之疊金，以爲祠器。」(註二三)黃池之會，在魯哀公十三年傳。知吳王夫差的時候，猶自稱爲「邗王」。

(2) 西周的吳與虞

欽卣記其從王南征伐楚荆，銘微作𠂔，顯然是吳字，似𠂔乃吳姓。班卣記：「王令毛公伐東或(國)瘡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自(師)，左比毛父。」毛父其人，可以穆天子傳的毛班證之，穆王時佐毛班伐東國有吳伯，可見吳在西周已爲封建之國。佚周書世俘，太王王季之下有虞公，即吳仲雍，虞吳通作。早期金文所見之吳，如周殷有吳大父(西清古鑑)。師酉卣稱：「王在吳，各(格)吳大廟。」又有吳彩(龙)父卣，這些器物都是言及吳，吳本有二，史記吳世家云：「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史遷吳世家贊「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勾吳，兄弟也。」周器的吳，當是在中國之虞。仲雍之後，虞仲國於周之北故夏虛(徐廣曰在河東太陽縣)。齊語有西吳(齊桓公服流沙西吳，管子小匡作西虞)，潛夫論志氏姓有北吳(太康地記作北虞)，西周的吳，應屬於虞。(參譚吳冊三頁230虞條)

(3) 封太伯于東吳之目的

穆天子傳言：「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璧。封卅(其)璧(嬖)臣長季綽于春山(地近崑崙)之風，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爲周室主。」這說似近誇張，然可見大王在豳地立國，似乎有經略南國及西域的雄圖。一以取南方的銅錫，一以取西方的寶玉(參郭璞注)，有他的經濟目的。史記說「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勾吳，荆蠻義之，從而歸者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的南遷，是至東吳，東吳和西吳北吳分封，異其方向，正如號之有東西一樣。江南古爲產銅錫之地，春秋時器曾伯鸞簠銘亦說：「克狄淮夷，印變鸞(繁)湯金衡(道)錫(錫)行。」金道錫行即指金錫入貢或交易的道路(註二四)，可見周人自立國以來經營南土，伐荆蠻，克淮夷，主要似乎在採取江南的金錫，爲鑄銅的原料。封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刃之刑一語，正說明大王的經略和物質資源不無關係。那麼太伯封于東吳，很顯然是有殖民的企圖的。

(4) 周初政治勢力達于吳地

楚辭天問言：「吳獲迄古，南嶽是止。」王逸用吳太伯的故事解說之（註二五）。吳越春秋言太伯采藥於南嶽。陝西汧縣的吳山，安徽的霍山，都有嶽的稱謂。石鼓文第十「吳人慈亟」，即指狩於吳岳。太伯所居的南嶽，應在何處，尚難確指。但南方的吳，傳統都謂太伯仲雍南來之後，和土著的荆蠻起城郭，建立世襲制的國家。證以一九五四年，丹徒縣出土的一組銅器，有長達 126 字的宜侯矢殷，銘文云：「弑王成王伐商圖，遂省東或圖。王立于圉宗土（社），南鄉（向），王令虞（虞）侯矢曰：繇！侯于圉。」此西周早期東征封侯國于宜所製。丹徒在春秋是吳地的朱方，乃有和令殷令彝同名的作冊矢的器物，矢本來被封在畿內爲侯，後改封于宜，周王錫予土地人民，包括有宜地的土著王人十七姓。由王人的稱謂，可見周的政治勢力在成王時候，已遠達吳疆（註二六）。太伯墳墓據說在無錫梅里，雖不可信，然太伯仲雍南來之傳說，亦非盡屬無稽之談了。

B 越

殷卜辭屢見戊之方名，名其字作，亦稱戊方：

□巳卜，□戊方□？又，小宰？（續編 2, 21, 11）

佚周書世俘解：「呂他命伐越、戲、方……侯來，命伐靡，集于陳。」孔晁注以越戲、方及靡、陳皆爲紂邑名，戲爲鄭地是皆殷畿內之國。卜辭之戊方，說者以此越邑當之。

或謂卜辭又有西戊之稱「然」綜述所引哲庵 316 「伐西戊」一條，未見原拓；而小屯甲編 2239，原辭云

□媿自西，戊□

據屈氏釋文，宜於西字斷句。非是西戊。春秋桓元年「公及鄭伯盟于越。」杜解：「越，近垂（犬丘）地名」。說者謂在今山東曹縣，此春秋衛地之越，和世俘紂邑之越，可能都由殷時戊方而得名。這些方邑名之越，和吳越會稽的越，關係如何？就很難質言了。

(1) 越與楚同爲芈姓

國語鄭語云：「芈姓夔越。」韋昭注云：「勾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芈姓也。」又引世本言「越爲芈姓，與楚同祖」（漢志注臣瓚引）。越和楚的關係，見於史

記楚世家，言熊渠興兵伐庸揚粵，至於鄂，分封其三子爲勾亶、鄂、越章三王，居江上楚蠻之地。從「至於鄂」一語，知揚粵地區當去鄂不遠。大戴禮帝繫，芈姓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穴熊，九世至于渠婁緜，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長子康爲勾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鄂國見於殷卜辭（字作噩），西周銅器有噩（鄂叔）簋，（上海博物館在廢銅檢出）文云：「鄂叔乍寶尊彝」稱曰鄂叔；西周鄂地在楚西，即熊渠所到之地。夜雨鍾之鄂，即今武昌。（觀堂集林十八）

墨子非攻下云：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越王繫虧，出自有遽，始邦于越。（一說渠與遽聲近，有遽即是熊渠，見孫治讓閒詁。）有人以爲春秋的越國即是熊渠後裔，是留在東方的部分（註二七），那麼越可說是楚裔了。故世本且言「東越閩君亦皆芈姓。」

（2）西周的夔與楊越

史記越世家記越事，始於春秋末年的允常，允常以前全是空白，故臣瓚說：「百越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越世家正義引輿地志：「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越爲夏後的說法，清人多辨其非（註二八）。潛夫論氏姓篇云：「粥熊四子，季紉嗣爲荆子，或封于夔，或封於越。」分開夔與越爲兩處，似取自鄭語「芈姓夔越」一語，加以釐別。西周兪伯簋云：「二月，眉敖至貝獻鬯。己未，王命中（仲）到歸。」下文有人名歸逢，歸即漢書地理志的歸子國，地在秭歸。歸即是夔（註二九）。

熊渠所伐的揚粵，當同後來的揚越。史記南越傳：秦略定揚越。索隱引戰國策謂吳起爲楚收揚越。這處揚越乃是大名，按其地分，似乎禹貢荊州而南的地方，都可稱爲揚越（註三〇）。今本竹書紀年云：「周穆王三十七年，大起九師，至九江，伐越至紆。」太平御覽 305 引作「四十七年伐紆，大起九師，至于九江。」此越地在九江，徐文靖竹書統箋，以熊渠所伐的揚越，即紀年的紆，在九江附近。以上所記的夔與揚越，是允常以前西周時代的越。

（3）越爲夏後之說。

越爲夏後之說，只見於史記越世家。謂：「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會稽與禹傳說之關係，春秋時已有許多類似的記載。

墨子節葬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魯語：吳伐越，墮會稽獲骨。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臣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這二事都是重要的例證。越勾踐興於會稽，奉禹之祀，故認為禹之後。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謂：「越之前君無余者，夏禹之末封也。……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左哀元年傳，伍員有「吳不如過，越大于少康」之語。汪中據此證明越為少康後。這些可見越為夏後之說，已流行於先秦之世，漢史家因之。不特會稽之越為禹後，即東越亦云出於禹。（史記東越傳）至若封國之始，或云夏封或謂周封，則殊屬難言。（參陳槃譚異專刊本冊，五頁，395—401）

五、吳越專名所見語言之特徵

吳越語言，有她的特色，漢書地理志：「太伯初封荆蠻，荆蠻歸之，號曰句吳」，太伯所封，本來只名為吳，呼為「句吳」者，乃荆蠻稱之，增益發聲詞的「句」。吳人自稱其國號，見於銅器有下列諸名：

攻吳（攻吳王夫差鑑）

攻敵（攻敵王光戈，攻敵王夫差劍）

工敵（工敵王皮鸛之子者減自鴉鐘）

左宣八年傳正義：（杜）譜云「勾或為工，夷言發聲也。」金文工亦作攻，可證勾或為工之說。勾、工、攻都是夷言的發聲，放在吳字之前。這種例子，好像苗語，紅苗自稱為果雄（ $Ko^V Gion^V$ ）苗呼雷公曰果叟（ $Ko^X so^V$ ）亦叫果本（ $Ko^Y Pen^Y$ ）。「果」為字頭和句吳的「句」，工敵的「工」，應是一樣（註三一）。淮南子繆稱訓云「艾陵」之戰也，夫差曰夷聲陽，句吳其庶乎？「高誘注：夷謂吳，陽吉也，句吳夷語不正。言吳加句也」。可見句字分明是加上去，沒有疑問的。

除去加發聲詞外，還用數語合成一音，左傳疏引服虔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長孫訥言謂「吳楚則傷輕淺，惟輕淺，故多發音，數語合為一言。猶今之三合聲，四合聲」。這從語音學來說明數語一言的現象。銅器所見吳越人名，尤可證明，凡是用兩字為名，或兩

字以上的稱號，中原人士翻譯時，往往任意刪取其中一二字作為譯音（註三二），例如：

姑發𡗗反 安徽出土劍文云「工𡗗太子姑發𡗗反自作元用。」此處原名共
 諸 樊 四個音，翻譯者只取「諸」字對「姑」，「樊」字對「反」，

中間發𡗗二音從略，又如

姑𡗗昏同 姑𡗗昏同之子勾鑣。即勾踐之大夫馮同，越絕書稱馮同，史記
 逢 同 越世家作逢同。以逢、馮對𡗗，略去姑、昏二音。
 馮 同

越亦習用發聲，有時用「句」一音，像句亶王及越王勾踐的「句」，即是顯例。

越又稱于越。春秋定五年「於越入吳」杜注：「於發聲也。」公羊傳定公五年：「於越者何？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何休注「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其實「于」字即是發聲詞，宣八年左傳正義引杜氏譜云：「自號於越，於者，夷言發聲也。」

下面是越的世系表，從各人名中，亦可見到多用發聲語助的例子：

無余……無王……無驪……夫譚……允常

〔史記越世家〕〔越絕書〕〔吳越春秋〕〔竹書紀年〕^{〔史記索隱引〕〔彝銘〕}

（出處詳下「冶劍」條）

允常	允常	元常		
句踐	句踐	句踐	句踐（莢執）	鳩淺
甌與	與夷	興夷	鹿郢	者旨於陽
石壽			不壽（盲姑）	兀北古
翁	子翁	翁	朱句	州句
翳	不揚	不揚	翳	
			諸咎（諸咎粵滑）	
			孚錯枝	
之侯	（之侯）	王踐（王之侯）	無餘之（莽安）	無余（文鐘）
			無顓（莢蠟卯）	
無疆	無疆	無疆	無疆	

尊時 尊親

親

史記索隱引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颺與也」。按颺卽碩鼠專字，音常隻切，颺音施隻切，所以「颺」字和「颺」音同正相對。與夷是與夷的誤字，史記的「颺與」，以「與夷」證之，應作「與颺」爲是。「與颺」和金文的「於颺」，音正符合(註三三)。

由上表可以看出越王的名號，都有發聲詞，用在其名之前，或在其後，茲試加分析：

- (1) 加句字，如句踐、州句，這正如句吳之例。吳王頗高之子亦名句卑，越先王有句亶，例同。
- (2) 加無字，如無王、無疆、無暉、無顓。越先居有無餘，後來有閩君無諸，皆其例。
- (3) 加之字，如之侯、無余之。
- (4) 加諸字，如諸咎，越器有者汜鐘(註三四)，者汜卽越世家的柘稽，吳語作諸稽郢，者卽諸。吳有者減(註三五)。
- (5) 加其字，如其龍，兀(其)北古。
- (6) 加姑字，如姑嫫昏同(卽逢同)。
- (7) 加不字，如不壽，不揚。

吳的名號，用發語詞的，如：

- (8) 加夫字，如夫槩(闔廬弟)，夫差、句踐父名夫譚，又地名有夫椒。
- (9) 加哉字，如孰哉(註三六)。
- (10) 加于字，如州于(吳子僚)。

統觀以上這些例子，只能說是一種「語多發音」的現象。誠如長孫訥言所論，乃是吳越語言的特色(註三七)。

六、吳越的風俗與技術

生活習尚

(甲)斷髮文身

史記吳世家記太伯、仲雍奔荊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左傳（哀十年）引子貢語已言他們「斷髮文身，羸以爲飾」爲非禮。論衡四諱篇云（昔太伯）「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言毒篇亦云「藥非一地，太伯辭之吳」）又書虛篇「周時舊名吳越也。……禹時，吳爲裸國，斷髮文身，考之無用，會計爲何？」正言禹的時候，吳尙爲裸國。越世家「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莊子逍遙遊「宋人資章甫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漢書地理志：「粵地……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這些亦是以斷髮文身來形容越人的文化。什麼是斷髮？他書頗多不同的異文：

（1）翦髮：史記趙世家「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墨子公孟篇：「勾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

（2）祝髮：戰國策六語同趙世家，翦髮作「祝髮。」穀梁傳哀十三年「吳，夷狄之國也，祝髮女身。」范寧集解：「祝，斷也。」

（3）髡髮：逸周書王會：「越漚髡髮文身。」

（4）劓髮：淮南子齊俗訓：「三苗髡首，姜人括領。中國冠笄，越人劓髮，其于服一也。」高誘注：「髡，斷也。」又云：「越王句踐，劓髮文身，無皮弁撝笏之風。」

（5）敦髮：莊子逍遙遊，釋文：「司馬本作敦髮，云：敦，斷也。」

（6）被髮：淮南子人間訓：「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短絙不袴，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高注：『被』剪也。」韓非子說林：「屨爲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人被髮。」列子湯問：「南國之人，被髮而裸。」

上舉諸例，劓是古翦字，敦和斷是一義。被，高誘亦釋剪，雖然有六種異文，其實都同訓斷髮。劓髮謂剪短頭髮。留極短二三寸，披於頭上，截去全部的髮而留短寸餘，故亦稱斷髮（註三八）。左傳哀十一年，公孫揮曰「人尋約，吳髮短。」可以爲證。

至於文身，越世家索隱云「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身。」所謂錯畫，正如說文解釋「文」字，爲「交道畫」，證以金文的「文」字，有𠄎、𠄎、𠄎等形，可見「文」字本來即有文身的意思（註三九）高誘注原道訓謂：「文身刻畫其體內，點其中爲

蛟龍之狀，以入水，蛟不害，故曰以象鱗蟲也。」文身以象龍子，人潛入水中，使蛟龍以爲同類，不加吞噬。李調元在南越筆記中，解釋南海的龍戶，即采是說。後來安南軍士，仍有刺龍文于臂上的習慣，謂之『采龍』。大越史記全書外紀，及越史通鑑綱目卷一「雄王」條，都說其「王教人以水墨畫水怪于身，自是始免其害，百越文身之俗，蓋始此。」（註四〇）這些正可說明漢書地理志『文身以避蛟龍』的道理。

文身文化，有繪身（Painting the Body）、黥涅（Tattooing）瘡紋（Scarification）三種方法，這種習慣，分布廣及整個東南亞。西南民族亦有雕題，繡面。近年民族學家調查，如海南島，臺灣的文身習俗，當然屬於越文化範圍，已有專家作詳細研究（註四一）。這裏不再多贅。

（乙）契臂爲盟

淮南子齊俗訓：「胡人彈骨，越人契臂，中國歃血也。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莊達吉校云：「按太平御覽引契作齧。」列子釋文仍作契，引許慎注云：「契，齧臂出血也。」史記吳起傳：「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齧臂而盟。」起是衛人，所行同於越俗。齧臂是發誓的一種簡單方式，高誘注契臂爲刻臂出血。

（丙）同川而浴

孔子集語下引尚書大傳：「子曰：吳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漢書賈捐之傳：「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應劭風俗通「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蠻者，慢也。」後漢書南蠻傳「禮記稱南方曰蠻，雕題、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趾。」

（丁）禘

淮南子人間訓「荆人鬼，越人禘。」（亦見列子說符）說文鬼部「覡，鬼俗也。淮南傳曰：吳人鬼，越人覡。」史記封禪書：「是時既滅兩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壽。後世怠慢，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東甌王即閩君搖，本爲東海王。（見史記東越傳）他敬鬼，所以活至百餘歲，這是越人覡的著名例證。始安記：「吳越之境，其人好巫鬼，重淫祀。」論衡言毒篇：「巫咸能以祝延口人之疾，愈人之禍者，生於江南，含烈氣也。」如餘杭媯皓祝愈母疾，（七家後漢書）江南諸巫，能爲祝延之術，當即覡之一種。

工藝技術

(甲)冶劍

劍器不是吳越的發明。最早的劍作柳葉式，長安張家坡出土，爲西周初期物。但吳越對冶劍術的推進，有特殊的貢獻（註四二）。特別表現在兵器的製造。周禮考工記說：「吳粵之劍」他書又稱：「干、越之劍」（莊子刻意）或「吳干之劍」（趙策）。吳戈吳刀，向來是很有名的。九歌國殤云：「操吳戈兮被犀甲」，古傳說言「緜死，割之以吳刀」（海內經注引開筮），皆其明證。越人對於劍術又有一套理論，詳吳越春秋及越絕書風胡子記寶劍，勾踐陰謀外傳南林處女論劍道與陰陽順逆，是重要的例子。這和戰國的行氣劍秘銘上「行氣完則畜，畜則神，……順則生，逆則死」。是當時有名的劍氣哲學（註四三）。

吳劍見於古籍所記的有魚腸，屬鏃、湛盧、磐郢、鉅闕、辟閭、步光、扁諸等個別的名，以工冶著的有歐冶子、干將、莫邪等。

附出土的吳越王所用劍：

- 季札 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周金文存）
- 吳 1. 諸樊一 攻敵王元誥，自作其元用。（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10 P. 100，共有八處著錄。）
2. 又二 「工匱大子姑發誓反自乍元用。才（在）行之先，目用百隻，莫敢鼓（御）余。余處江之陽，至于（二字合文）南行西行」（註四四）。（安徽淮南蔡家岡趙家孤堆出土，考古1963年4期）
3. 夫差 攻吳王夫差自乍其元用。（于省吾雙劍謠古器物圖錄上）
- 越 4. 勾踐 「越王鳩淺自用鏃」（湖北江陵楚墓出土。文物1966年，5期）
5. 戊王、王戊者旨於陽（與夷）劍（傳世之劍有三，又有者旨於陽戈，出於安徽蔡聲侯墓。）（上海博物館銅器圖92）
6. 「戊王兀北古」（盲姑）劍（上海博物館藏92。馬承源「越王劍」，圖見文物1962年12期）
7. 戊王州勾自作用僉（劍）法國 Cernuschi 博物館藏（鳥書考，六國紀年著錄）

8. 越王石矛 1957年紹興出土。全長22厘米，末段左右刻戊字中段刻「戊王」二字，鳥蟲書，乃明器。（考古1965年5期）

(乙)用舟

吳越人水居，習於用舟，勾踐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越絕書八）故舟師水戰，尤爲他國所不及。

一九五七年，武進淹城遺址，發見兩鐵器，一刀一鏃，出見於泥炭層下，與幾何形印文紋陶同出，有獨木船一條，據說爲春秋末年遺物（註四五）。

吳越人之船，各有特別名稱。吳稱船爲「編」，（通俗文）又曰「餘惶」。（左傳昭十七年；抱朴子云「餘惶鷁首」）越人名船爲「須慮」（越絕書卷三云：「越往如江也，治須慮者，越人謂船爲須慮」。）Lolo語呼舟爲 slé，與須慮音頗相近（註四六）。小船則稱爲「舠」。淮南子俶真訓稱：「越舠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誘注：「舠，小船也。蜀艇一版之舟，若今豫章是也。」（又主術訓：「湯武聖主也，不能與越人乘舠舟而子江湖。」高誘注「舠舟，小船也。」）

越人習水戰之兵謂之「習流」。越世家稱：「夫差十八年，越再大舉伐吳，乃發習流二千」。習流卽是習慣水戰的兵士（註四七）。

吳越有一套水戰術，據說是出自伍子胥。太平御覽三百一十五引越絕書云：「伍子胥水戰法：大翼一艘廣丈六尺，長十二丈，容戰士二十六人。櫂五十人，舳艫三人，操長鈎戈矛，四吏僕射各一人，九十一人當用長鈎矛長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申兜鍪各三十二。」這是伍子胥所著水戰法，漢志兵技巧家有伍子胥十篇，圖二卷，水戰法或在其中。越絕書卷八「勾踐伐吳，霸關東，從瑯琊起觀臺，台周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戈船而有三百艘之多，可見越軍備力量之大。

又御覽七百七十引越絕書「闔閭見子胥，問船運之備。對謂船名大翼、小翼、突胃、樓舡、橋舡」。又把船軍和陵軍比較，茲列出如下：

舡軍 陵軍

大翼：車

小翼：輕車

突胃：衝車

樓舡：行樓車

橋舡：輕足剡定騎

這亦是伍子胥水戰的工具，樓舡即是其中之一。越亦有樓船，越絕書八：「種山者，勾踐所葬大夫種也。樓船卒二千人，鈞足羨，（吳越春秋作「造鼎足之羨」）葬之三蓬之下。」葬大夫種而動員了樓船卒二千人之多。又云：「木客大冢者，勾踐父允常冢也。初徙瑯琊，使樓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爲桴，故曰木客」。樓船卒亦兼造船的任務，所以伐木爲桴。當日樓船士卒，除水戰之外，仍擔任一些勞役。越的樓船制度，詳細已不可知。文選七命云「浮三翼」。李善注引越絕書伍子胥水戰兵法內經云「大翼一艘長十丈，中翼一艘長九丈六尺，小翼一艘長九丈。」據上引御覽，舡軍有大小翼，這處則又有中翼，合稱三翼，樓舡復在三翼之外。大翼人數甚多，且操長鈞戈矛，那麼三翼應是屬於「戈船」之屬甚明（註四八）。

七、南方越族的擴展

史記稱越爲楚滅，宗支散處，而後有百越之稱。全祖望不信其說，有百粵分地錄一文，略謂：「閩越、揚越、甌越、駱越之名甚古，不自七國後始也。周禮夏官有七閩，則閩越之自爲一種舊矣；當周夷王之時，楚熊渠舉兵伐揚越，則揚越之自爲一種舊矣；永嘉爲東甌，鬱林爲西甌，故輿地志曰東南有二越，則甌越之種不同又可知矣。呂覽「越駱之菌」，則駱越又一種矣。安得如太史公之言以爲「越亡之後所分乎」（鮑埼亭集外編49）呂氏春秋恃君覽「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敝凱諸夫風餘靡之地，縛婁、陽禺、驩兜之國多無君」。這些地名，多不可考。惟以近年考古所得，合以史書傳說，南方越族的擴展，有可得而言者，閩侯曇石山的發掘，其中以印紋陶爲主，它和浙江老和山、廣東海豐香港的印陶完全相同。福州浮村發現細小精緻的石器，和武平海豐一樣，福州（閩侯）這個地區，是古時的閩越。

甲、閩越、于越與揚越

史記東越列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其先皆勾踐之後，搖都東甌，世號

東甌王。史記東越傳：「姓騶氏」。索隱：「說文云：閩東越蛇種，徐廣曰：一作駱，是。上云甌駱，不姓騶。」按周書王會有東甌，這裏甌駱，乃指東甌，而不是西甌。徐廣謂騶作駱，然漢書亦作騶，與史記同，下文有將軍騶力，乃其同姓，故東甌之越姓騶，西甌之越才姓駱。（呂氏燕石札記）史記貨殖傳：「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于越雜俗。」此處作于越，清劉寶楠謂是干、越之誤。但閩中是一名，于越亦當是一名，這和干、越之兼指吳與越，其例不同。同傳又云：「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可這裏揚越和于越是截然二個不同的地分。于越與合肥，閩中同俗，而揚越即是南越，故以番禺爲其都會。淮南子人間訓，秦之發卒五十萬守五嶺，目的在「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而當日的番禺，即爲綰轂之地，九龍李鄭屋村漢墓發現「番禺大吉」，「番禺大治豚」磚，可見新安濱海之區，亦番禺所轄。貨殖傳所言的于越和揚越，所指較爲廣泛，這說明越族向南方擴展後，至于漢初地名涵義，稍有演變的。

乙、南越

廣東清遠發見的東周墓葬，有許多銅器出土，其中包括樂器的鉦、及鐘，兵器有鉞、戚矛等。鉞的形制，極近廣東的有肩石斧和有段石器，尤以人形爲飾物最爲特出。車具上的獸首貫耳的人像，匕首上的飾以女奴裸象，和雲南石寨山滇人墓葬所出銅器，以奴隸爲飾物作風甚爲接近，陶器上以雙F印紋（夔紋）爲廣泛特徵，論者謂屬於西周至春秋時期，其花紋實自銅器夔紋所演變（註四九）。增城始興戰國墓所出陶器，都有記號劃在底部或腹肩部，共有四十餘種。香港萬角咀陶器亦有此類記號。香港青山附近離島又曾發見石戈，（長一英尺有餘）中有圓孔一，與福建漳浦下宮鄉所出石戈相似（註五〇）。始興且有鐵斧鐵石鋤出土。漢書南粵傳稱「高后出今日：毋予蠻夷外粵金鐵田器」。那麼這些銅鐵還是中原所輸入的。昔年廣州曾發見南粵文墓有「甫」子黃腸（註五一），近年廣州華僑新村的古墓羣，據說是趙佗南越時代的葬地，這些都是研究南越歷史的新資料。

丙、雒越

雒越一名，見於呂氏春秋本味篇云：「越駱之菌」。有時和甌聯稱甌越，見國策

趙策及趙世家。（文云「支翦髮文身錯習左衽，甌越之民也。」）有時呼爲越湍（周書王會）。史記趙佗傳稱「西甌駱」，又曰甌駱。這是以甌代替越，再加上駱的稱號。駱越在漢以後因賈捐之及馬援而著名（馬援得駱越銅鼓，尤爲人所稱道。）（註五二）。

水經注葉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記云：「交趾未有郡縣之時，有雒王雒侯雒將，其田曰雒田。後蜀王子將兵三萬討雒王征服之，蜀王子因稱爲安陽王。」後來南越王尉佗又擊敗安陽王。史記索隱有姚察按語，知此說又見於廣州記，一作出益州傳。考安陽王事，最早乃出於日南傳，（此書隋志及舊唐書經籍志俱著錄。太平御覽了348弩部引之）又見晉太康地記及劉欣期交州記。安陽王有神弩，其女眉珠與趙佗太子名始者相通，始盜鋸神弩，安陽王遂弩折兵敗。這一有名故事，爲雒越及南越交爭史上著名的神話（註五三）。自沈懷遠南越志把雒王雒田，誤寫作雄王雄母，唐宋地理書皆沿襲之，稱雒越之王爲雄王。後來安南史籍，像成于一二七二年黎文休的大越史記，據之稱爲雄王，黎崱安南志略及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都作雄王，而且在古代神話部分的鴻龐紀中造爲雄王十八世的名稱。嶺南撫怪傳亦同，茲舉鴻龐傳爲例，其文云

「炎帝神農氏三世孫帝明，生帝宜，南巡五嶺。……生祿續……帝明奇之，使嗣帝位，祿續固讓于兄，明帝立帝宜爲嗣，以治北方，封祿續爲涇陽王，以治南方號其國爲赤鬼國。涇陽能入水府，娶洞庭君女，曰龍女，生崇攬，是貉龍君。……貉龍君教民衣食，始有君臣尊卑之序。……帝宜傳帝來以治北方，天下無事，因念及祖帝明南巡狩，接得仙女之事，乃命蚩尤作守國事，而南巡赤鬼國。……帝來北還，傳於帝榆罔，與黃帝戰于板泉，不克而死，神農遂亡。……龍君久居水府……思歸北國……黃帝聞之懼，分兵禦塞，母子不得北歸。……生得百男……將五十男歸水府，分治各處，五十男……居地上分國而治。……嫫嫫與五十男居於峯州，自推尊其雄長爲王，號曰雄王，國號文郎國。其國東夾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南至孤孫精國。（自注：今占城）……世相傳，皆號雄王而不易。……乃令以墨刺爲水怪之狀，自是蛟龍無咬傷之患，百越文身之俗，實始於此。……蓋百男乃百越之始祖也。」（註五四）

這一神話，加以分析：祿續讓兄。類似虞仲與吳太伯故事；帝明南巡狩而接仙女，似帝舜與之湘夫人。雄王世世以雄爲號，如楚國世系皆以熊爲名；百男即附會百

越。中國古史分爲炎黃兩大系統，越南神話託始於神農氏，乃屬於炎帝系統，故知越南古史乃雜揉楚與吳、越傳說加以捏造而成。雄王之「雄」，安南史書給以新的解釋云「自尊推其雄長爲王，號曰雄王」。照交州外域記，「雄」乃「雒」之訛。可是越南史家卻造出十八世的雄王，都稱雄某，我疑心雄與熊同音，湘西紅苗自稱曰果雄（Ko^y Gion^y）果是字頭，像句吳之句。楚歷代之君，自熊繹以下皆稱熊，雄王之稱曰雄，實即是熊，疑受楚熊氏的影響，故雒越的雄王十八世，皆稱爲雄某者，乃仿效楚國世系，甚爲顯然。南越志謂蜀王將兵三萬討雄王而滅之。考戰國時蜀爲西方大國，故其王能統兵遠征交趾，此似因秦人破郢，係先入蜀，然後出兵取楚巫黔中郡，卒以滅楚。所以交趾傳說以蜀王滅取雄王，亦以雄王影射楚王。至蜀安陽王的神弩，亦應與楚有密切關係，弩的產生，原出楚國，近年長沙發現弩機極多，可爲證明。而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記弩的起源，出自楚之弧父，傳至楚琴氏，再傳至楚之勾亶、鄂、章三侯。駱越關於弩的神話（註五五），當亦從楚所傳來，是知雒越文化，和楚文化正是一脈相承的。

附識：

（1）本文爲中國上古史稿第五本第十九章，密閱人許倬雲、陳槃二位先生。

（2）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附 註

（註一）史記索隱：「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而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此言自號句吳，吳名起于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荆蠻。」陳槃云：「吳地亦有荆稱。漢書高帝紀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以爲荆王」。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增訂本冊一、葉七五。

（註二）此據楚世家說。大戴禮帝繫「越章王」作「戚章王」。可見「越」卽「戊」，故與戚字同義。索隱引系本「越」字作「就」字，恐誤。

（註三）參陳槃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閩婁。

（註四）凌純聲：南洋土著與中國古代百越民族（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按此可備一說。

（註五）衛聚賢等編吳越文化論叢，1937。

（註六）參江蘇省出土文物選集會昭嶺等「古代江蘇歷史上的兩個問題。」對這四種不同文化有詳細而綜合的解說。

（註七）尹煥章等「寧鎮山脈及秦淮河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普查報告」（考古學報，1959年，1期）

會昭嶺等：「試論湖熟文化」（考古學報，1959年，4期）

（註八）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記略。（文物，1961年，11期）

(註九) 近人或訓王字爲斧形，與戍、鉞有關，參林沅：說王。（考古，1965年，6期，P.311）浙江石鉞及重要遺物，可參考「浙江新石器時代文物圖錄，1958」。

(註一〇) 關於良渚文化及江浙文化，可詳下列各書：

向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1937，上海。

施昕更：良渚（杭縣第二區黑陶文化遺址初步報告），民國27年，杭州。

青浦考古報告：崧澤遺址（考古學報，1962年，2期）

千步松遺址（考古，1963年，3期）

江蘇吳江梅堰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63年，6期）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0年，2期），關於江浙新石器時代遺物，有兩個類型：一是典型的青蓮崗文化，一是典型的良渚文化。詳張翊「試論江浙新石器時代遺址的類型」（考古1964年，9期）

(註一一) (a) 福建主要考古文獻：

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年，10期）又同地區第二至四次發掘簡報（考古1961年，1期）

福建福清東張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5年，2期）

曾凡：閩東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1959年，11期）

閩南石器遺址調查（考古，1961年，5期）

(b) 臺灣史前文化及其所受大陸的影響，可參下列各文：

金關丈夫：臺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

國分直一：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び黑陶文化（臺灣文化論叢，民國卅二年。）

石璋如：先史時代的臺灣與大陸（第二屆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 P.37）

張光直 (Kwang-chih chang): Fengpitou, Tapa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1969, Yale University.

(c) 廣東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

東部：（考古，1961年，12期）。南路：（考古，1961年，11期）

北部：山地區（考古，1961年，11期）中部低地區：（考古學報，1960年，2期）

海南島：（考古學報，1960年，2期）

拙著韓江流域史前遺址及其文化。

莫雅：廣東考古調查發掘的新收穫（考古，1961年，12期）

(d) 印陶文化：

尹煥章：我國東南地區蘇、浙、閩新石器時代文化概述（夏鼐編：中國原始社會史文集1964年，天津）P.315-330。

又關於東南地區幾何印紋陶時代初步探測（考古學報，1958年，1期）

饒惠元：也談印紋陶的幾個問題（考古，1960年，3期）

關野雄編：世界考古學大系（第五卷）內，水野清一：長江中下流域的農耕文化，及關野雄：

東南地區の印文陶文化。

(註一二) 史前考古學上的幾何印紋陶，和遠古吳越文化是一個極有關聯的問題。向來對印陶的產生，有二種看法：一是認為是中國東南地區獨立發展的，一是以爲中原的土著文化。關於後一說，石璋如先生在「新石器時代的中國」一文中分析豫東西及淮壽區域，商代國都如商丘西亳小屯各處，都是拍紋陶遺址文飾除輻拍外，還有少數用壓印方法。因而推斷拍紋陶可能是商代早期文化。近年學者又有不同的看法：像鄭州商代中期遺址中發現幾何印紋陶，及釉陶在屯溪西周墓中大量的出土，研究結果，應屬江南的燒製而後流入北方。鄭州早期遺址，發現有少數的釉陶和印紋陶，其質地及紋飾都和長江以南的印紋硬陶極其相似。有人說：「這些迹象，表明商殷遺址中所出釉陶和印紋硬陶都有可能是通過交換或其它方式由南方傳入中原的。正因這個緣故，所以這類遺物數量極少，往往只占陶片總數百分之幾，甚至千分之幾。」（考古收穫 P.48）。

(註一三) 雙F紋硬陶爲南越陶器文化的特徵，香港首次發現。「雙F紋」爲芬神父（Father Finn）所命名。其後海豐及廣州附近皆發現之。麥兆良神父在五華所得陶罐爲最完整而具有雙F紋的陶器。（見饒宗頤：華南史前遺存與殷虛文化）近年發掘北江區的清遠，韓江區的潮安梅林湖（考古，1965年，2期）潮陽金溪水庫（考古，1956年，12期）出土少數灰色雙F紋，極爲恣肆，近似香港萬角咀。粵北翁源西山遺址幾乎全屬於此類雙F紋及雲雷紋。（考古，1961年，11期）廣東南路沙丘遺址如東興白龍台，此類紋樣較齊整。（考古，1961年，11期）與香港大異。此種特殊拍印花紋，近人改名爲夔紋，以其模倣商周銅器紋樣。殷器武官大墓虎形罍上的夔紋，侯家莊1001號大墓的漆器之作夔形（侯家莊 P.58）頗有相似之處，無錫榮巷漳山戰國陶甕紋樣，頗似五華所出一半網紋一半工整夔紋者。此紋樣的演變仍需要詳細研究。

(註十四) 關於印紋陶與越族關係問題，有人主張福建應該爲印紋陶發生地。參呂榮芳：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徵之一：印紋陶。（廈大學報，1959，社會科學版，2期）又饒惠元：也談印紋陶幾個問題（考古，1960年，3期）等文。

(註一五) 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考古學報，1958年，1期）

(註一六)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0年，2期）

(註一七) 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年，10期）

(註一八) 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一次發掘（考古學報，1962年，1期）

江蘇邳縣四戶鎮大墩子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1964年，2期）

(註一九) 彩陶在南方發現，計有壽甯崗，（見考古學報，1955年，第9冊）福建閩侯曇石山，（考古學報，1955年，10期）又福建、東張之彩陶，加黑色彩繪，與印紋硬陶共存（考古，1965年，2期）閩東北的福安、壽寧，亦有彩陶。（曾凡：閩東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考古，1959年，11期）臺灣澎湖良文港發現彩陶十六片，又高雄社腳彩陶片作條紋。由於近年淮安及福建彩陶片的發現，知臺灣的彩陶當由福建所傳播，福建新發見資料，可補石璋如「中國彩陶文化的解剖」（大陸雜誌 1卷2期）之略。

(註二〇) 參看下列各篇：

浙江長興縣出土青銅角。（文物，1960年，7期）

福建福清東張上層出青銅器殘片。（考古，1965年，2期）

廣東翁源江頭山出銅斧一件。(考古, 1961年, 11期, P. 593, 圖六)

潮陽金溪得雲雷紋青銅劍。(考古, 1956年, 12期)

(註二一) 討論稻米有關資料：

丁穎：江漢平原新石器時代紅燒土中的稻谷壳考查（考古學報 1955年, 9期）

京山屈家嶺, 1955年。

江蘇無錫仙蠡墩新石器時代遺址清理簡報（文物參考, 1955年, 8期）

蔣繼初：關於江蘇原始文化遺址（考古學報, 1959年, 4期）

夏鼐：長江流域考古問題（考古, 1960年, 2期）

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 P. 140-159。

(註二二) 南方燒釉問題：

可參安徽屯溪西周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9年, 4期）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57「瓷的萌生」一節，討論小屯的帶釉陶片，二里崗的釉陶尊，普渡寺的釉陶豆，張家坡的瓷豆罐，洛陽的釉陶豆，這些都是由交換輸入的。由於安徽屯溪釉陶器鉅量的發現，知道北方少數釉陶，形製作風相同，可認為由南方傳來的。

(註二三) 禺邛王壺，撫縣出土。禺字，劉節讀如地名之隅夷（見古史考存 P. 153「說攻吳與禺邛」。）容庚云：「禺或讀如『遇』。此為吳王夫差與晉定公魯哀公會於黃池（公元前482年）後所作器」。黃池之會，見左傳哀公十三年。山西代州出土有夫差鑑，銘文云：攻吳王大鑑（夫差）戮季吉金，自作御監。（周金文存 1.80）這可能是吳晉會於黃池，吳饋晉的製器。（見王國維跋）

(註二四) 參屈萬里會伯鬯簋考釋。（史語所集刊 33本）

(註二五) 方詩銘吳獲迄古解，（文史雜志 六卷 2期。）

(註二六) 汪志敏韓益之：介紹江蘇儀徵過去發現的幾件西周青銅器（文物參考, 1956年, 12期）

唐蘭：宣侯矢段考釋。（考古學報, 1956年, 2期）

(註二七)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周叔弢紀念論文集）

(註二八)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廿二。

(註二九) 萊伯簋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安州出土六器，其一為南宮中鼎，見博古圖，文云「佳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東行。邲王寇，在楚陸宜山」。此處的楚陸，地在南國，亦應即崎，（參白川靜，安川六器通釋，甲骨金文學論叢 10集）。

(註三〇) 呂思勉燕石札記「越之姓」，及「揚越」二條。

(註三一) 凌純聲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第十二章「語言」詞頭所舉 Ko^y 在名詞前各例。（P. 446）

(註三二) 用商承祚說，見所著「姑發齊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 1963年）

(註三三) 參馬承源 越王劍（文物, 1963年, 12期）林雲：越王者旨於賜考，認為緩言之，為者旨於賜，急言之，則為甌與。（考古, 1963年, 8期）

(註三四) 者汧鐘，近人或讀為者汧，上海博物館藏器考釋 78，仍釋為者汧。參拙作者汧編鐘釋。（金匱論古綜合刊。）

(註三五) 者減鐘現藏臺北，見故宮銅器圖錄 P. 170。者減皮鵠即吳世家之頗高。吳王名有作四字者，如餘

橋疑吾，亦其一例。

(註三六) 孰哉，史記索隱引系本作熟。解者云雍是熟食，故曰「雍字熟哉」也。則讀孰為「熟」。

(註三七) 向來對吳越王名，是有若干不同的說法：

(1) 認為越有父子連名制。凌純聲在南洋土著與中國古代百越民族文中有家譜一項，謂越世系其連名及排名制的痕跡，仍灼然可見，故以羅工的父子連名制解釋之。今仔細觀察，吳越人名上面所加的夫、無、勾等，應是詞頭，即語助或形容詞。和聯名制是沒有關係的。

(2) 認為諡號。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楚吳越王之名號諡」條，疑吳壽夢又稱孰姑，越勾踐之為莒執，不壽之為旨姑，無余之為莽安，無頤之為莒蠋。前者皆生時之名，後者皆死後之諡。惟無法提出證據。

(3) 認為越語之「無」，可訓為王，羅香林於古代越族方言考中「形容詞倒置之文法」項，謂無字可讀如歹語訓王之「法」或「發」（百越源流文化 P. 165）無余、無王、猶言王金王。按苗語在形容詞之前，有時加詞頭的 ma^y 或 man^y ，未必有義。又方言「東齊海岱呼大曰輶」，輶與無一音。夫差在鑑文作大，以大為夫，「無」和「夫」似都可能訓大。惟統觀越世系，勾踐以下王號稱無的，只有無彊、無余、無頤三人，并非概冠以無字。故以「無」訓王，尚極難言。

(註三八) 李思純江村十論「說民族髮式」以為漢書言越人剪髮，韓非子言越人披髮二說不相違反。謂：就其去者說，謂之剪髮，就其留者說，謂之披髮。（P. 58）然高謚注淮南原道訓，仍是釋「彼」為「剪」

(註三九) 釋「文」字為文身，參錢坫說文韻詮，白川靜釋文（甲骨文文學論叢初集）。

(註四〇) 越南采龍的習俗，見於大越史記全書卷六陳英宗興隆七年（1299）條。海內南經離騷國郭璞注：「黥涅其面，畫體為采，即蛟人也。」采龍于身上，即沿古代蛟人的風俗。參陳荆和交趾名稱考（臺大文史哲學報 4 期，P. 120）

(註四一) 關於文身的論文

海南島：劉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學集刊第一期，1936）

臺灣：何廷瑞：臺灣土著諸族文身習俗之研究（臺大考古人類學刊 15、16 合期，民國49年）

宮內悅藏：所謂臺灣蕃族的體變工（人類史學講座第19卷，P. 45，1940）

(註四二) 周緯亞洲古兵器與文化藝術之關係（中華，民國29年）謂「周代以前中國民族不用劍，直至周代下半期，劍始盛行。」顧頡剛史林雜識吳越兵器條亦稱劍為後起武器，前此闔戈。謂左傳自襄公以降，則兼用戈用劍；時吳已通上國，劍遂流入中原。（P. 169）按江蘇高淳出土春秋銅兵器，共30件，主要是戈矛，（考古，1966年，2期，P. 62）是吳、越劍器亦春秋後期方盛行。惟劍非吳越所發明，詳林壽晉東周式銅劍初論（考古學報，1962年，2期）及同氏論周代銅劍的淵源（文物，1963年，11期，P. 50）

(註四三) 行氣劍銘見三代吉金文存卷 20，P. 49，參王季星行氣劍銘（學原 2 卷 3 期）

(註四四) 據商承祚釋，元誤為元誦，即吳諸樊之名，左傳諸樊作遏，公、穀作闕。

此劍釋文，據商氏姑發閼反劍補說（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

(註四五) 淹城獨木船記載，見江蘇省出土文物選集圖97，印紋陶罐說明。

(註四六) 船的名稱，洪亮吉有釋舟（更生齋文集）。又參松本信廣古代東亞に於ける南方語の影響。

(註四七) 「習流」一詞，史記索隱云「流放之罪人，使之習戰。」以流為放流。按此說非是，吳越春秋徐天祐注云：「笠澤之戰，越以三軍潛涉，蓋以舟師勝。此所謂習流，是即習水戰之兵。」越絕書卷三「習之於夷。夷，海也。」習夷即是習流，習流猶言習海。越方言呼海為夷。

(註四八) 戈船之義，凌純聲最近有「中國古代與印度太平洋之戈船考」(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6，民國57年)主張戈船即邊架艇。

按戈船見于史記南越傳及漢書武帝紀，實為官名，所謂戈船將軍，與樓船將軍，下濑將軍，性質相同，包遵彭於漢代樓船考 P. 5 已詳之。惟戈船的意義，有二種說法：(一)張晏曰「越人于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為名也。」虞喜志林記南方有鱷魚，故人持戈于船側而禦之。顧師古於武紀越侯下注云：「以樓船之例言之」則為載干戈也。此蓋船下安戈戟，以御蛟龍水蟲之害，張說近之。」(二)臣瓚曰：「伍子胥書有戈船，以載干戈因謂之戈船也。」張晏故臣瓚二說，皆賴裴駰史記集解而保存。臣瓚引伍子胥書即出漢書藝文志著錄的伍子胥十篇之中。可見戈船，樓船的船軍制，是出自伍子胥的兵法，不是越人所首創，而應是吳人的兵制，越沿用之。臣瓚既謂「伍子胥書有戈船，又於下濑將軍下云「伍子胥書有下濑船」，可見武帝時所用戈船、下濑等名，乃采自伍子胥水戰法。劉攽謂「船下安戈，既難措置，又不可以行；因識顏北人，不知行船。」主張瓚說為是。凌純聲謂「至于以載干戈，水戰兩船必有距離，不用長兵，反用戈戟短兵相接，亦不近理。」不知御覽引伍子胥水戰法正言操長鉤戈矛。所以對於戈船的了解，最要緊是御覽 315 引越絕書所述水戰法一段記載。可見戈船與樓船同為水軍有裝備的戰船，與「邊架艇」全不相干。至伍子胥水戰法，清人如洪頤煊輩認為各書所引伍子胥都是冠以「越絕」之名，疑周時的越絕即伍子胥書，許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7。(P. 377)

(註四九) 廣東發見的東周墓葬及其遺物，可參看下列等篇：

<u>廣東清遠</u> 發見 <u>周代</u> 青銅器	<u>考古</u> ，1963年，2期，圖九
<u>廣東清遠</u> 的 <u>東周</u> 墓葬	<u>考古</u> ，1964年，3期，圖四
<u>廣東增城</u> 始興的戰國遺址	同上，圖四
<u>廣東始興</u> 白石坪山戰國遺址	<u>考古</u> ，1963年，4期

(註五〇) 福建漳浦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 考古，1959年，6期，圖五

(註五一) 漢書霍光傳云：「黃腸題湊」，呂覽節葬稱「題湊之室」參考古社刊四期，岑家梧題湊考及和田清：南越建國の始末 (史林 26, 1, 1941)

(註五二) 參杉本直治郎：東南アジア史研究 I，「西歌駱的分析」。

(註五三) 另參拙著「安南古史上安陽王與雄王問題」(南洋學報 23卷，1969年) 其中關於中文及安南史料所見雄王與雒王之異文表。

(註五四) 嶺南摭怪列傳，近有開智書局排印本，余所見者，為 Paul Deméville 教授藏舊鈔本。

(註五五) 唐美君：臺灣土著民族之弩及弩之分佈與起源 (臺大考古人類學刊 11期，民國47年，臺北)

引用書目（舉要）

1. 史記：吳世家、越世家、趙世家、南越傳、東越傳、貨殖列傳、封禪書。
2. 漢書：兩粵傳，賈捐之傳，地理志
3. 逸周書：王會解，何秋濤王會篇箋釋
4. 吳越春秋 四部叢刊本
5. 越絕書 張宗祥校注本 商務版，1956
6. 世本 世本八種本
7. 竹書紀年 王國維疏證本
8. 國語：鄭語 徐元誥集解本
9. 墨子：兼愛篇 非攻篇 公孟篇 孫詒讓閒詁本
10. 呂氏春秋：本味、恃君覽 許維通集釋本
11. 淮南子·人間訓，齊俗訓，繆稱訓
12. 穆天子傳 四部叢刊本
13. 潛夫論 同上
14. 論衡：四諱篇，書虛篇，言毒篇 黃暉集釋本
15. 孔子集語
16. 水經葉榆水注 楊守敬 注疏本
17. 太平御覽 弩部
18. 史記索隱 廣雅叢書本
19. 史記吳世家注 又越世家注 衛聚賢 （說文月刊第二卷）
20. 吳越文化論叢 吳越史地研究會編 民國廿六年
21. 百越源流與文化 羅香林 中華叢書本
22. 古史考存 劉節著
23. 史林雜誌初編 顧頡剛著
24. 燕石扎記 呂思勉著
25. 中國農叢的起源 何炳棣著

26. 江村十論 李思純著
27.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凌純聲等著
28. 鮚埼亭集（百越分地錄） 全祖望著
29. 更生齋文集（說舟） 洪亮吉著
30. 六國紀年 陳夢家著
31. 禹邗王壺考釋 陳夢家 燕京學報21期
32. 燕吳非周封國說 齊思和 燕京學報28期
33. 安州六器通釋 白川靜 甲骨金文學論叢10冊
34. 雙劍謠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
35. 故宮銅器圖錄
36. 三代吉金文存
37. 上海博物館藏銅器
38. 江蘇省出土文物選集 1963
39. 浙江新石器時代文物圖錄 1958
40. 西周銅器の研究 樋口隆康著（京都大學文學部紀究紀要 No. 7）
41. 大越史記全書
42. 越史通鑑綱目
43. 安南志略
44. 嶺南撫怪列傳
45. 漢代樓船考 包遵彭著
46. 考古社刊（以下各雜誌徵引論文，詳見附註）
47. 史語所集刊
48. 考古人類學刊
49.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0. 臺大文史哲學報
51. 臺灣文化論叢
52. 學術季刊

吳 越 文 化

53. <u>考古學報</u>	381
54. <u>考古</u>	382
55. <u>文物</u>	383
56. <u>周叔弢六十紀念論文集</u>	384
57. <u>古代東亞における南方語の影響</u> 松本信廣著	385
58. <u>東南アジア史研究 I</u> 杉本直治郎著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